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盛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鸿盛科技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过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一）挂牌后第 1 次股票发行

鸿盛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鸿盛科技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巩固和扩大经营规模，改善部分生产设备及建设新厂房。该次发行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5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 4,5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指定验资账户。2016 年 11 月 24 日，鸿盛科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57 号）。2016 年 12 月 8 日，鸿盛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挂牌后第 2 次股票发行

鸿盛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12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公司厂房建设和应用性软件研发项目投入。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 45,12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指定验资账户。2018 年 4 月 26 日,鸿盛科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41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鸿盛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鸿盛科技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6 年 9 月 26 日,鸿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鸿盛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6 年 11 月 8 日,鸿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 13 日,鸿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鸿盛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8 年 3 月 23 日,鸿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及申港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	10527801040012168	0.00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512904496810401	14,944,775.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农行）/元	金额（招行）/元
1、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	45,12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	30,175,224.9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支付公司应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4,500,000.00	
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		24,500,000.00
研发投入		5,735,754.27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5	101.9
3、加：利息收入	10,242.22	60,631.19
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14,944,775.02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不再使用，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账号：10527801040012168）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204.72 元（均为利息收入），所有余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张家港农村的商业银行，账号：802000001854688），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盛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大额流水明细，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